

一、滾存規則

1. 玉山學者(只有1次滾存機會，2滾3)

分別於第1年及第3年期滿後結報，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須繳回教育部。
第2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3年使用，第3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。

2. 玉山青年學者(有3次滾存機會，1滾2、3滾4&5、4滾5)

分別於第2年及第5年期滿後結報，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須繳回教育部。
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2年使用，第2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；第3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4年使用，請優先用完，第4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5年使用，第5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。

二、表單填寫

共有5份表單：1經費收支結算表-結報年度需填
2滾存經費調查表-滾存年度需填
3滾存經費收支結算表-有滾存經費需填
4滾存經費實際支用表-有滾存經費需填
5玉山學者-本校主計室核章對帳用

1. 玉山學者

- ☺ 第1年需結報，請填表單1、5
- ☺ 第2年可滾存，請填表單1、2、5
- ☺ 第3年需結報，第2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3、4、5，第3年經費請填表單1、5。

2. 玉山青年學者 (行政支持費與國際優秀人才請比照辦理)

- ☺ 第1年可滾存，請填表單1、2、5
- ☺ 第2年需結報，第1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3、4、5，第2年經費請填表單1、5
- ☺ 第3年可滾存，請填表單1、2、5
- ☺ 第4年可滾存，第3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3、4、5，第4年經費請填表單1、2、5
- ☺ 第5年需結報，第4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3、4、5，第5年經費請填表單1、5

三、相關作業流程

1. 每個年度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都須繳交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和「績效報告」。

- **收支結算表**，請各承辦單位完成表單全部核章後，正本送研發處；研發處於彙整全部表單後，發文報部，教育部回函同意本校滾存經費情形後，再請各承辦單位進行B表變更-延長使用年限。如果迫切需要在教育部正式回函前(預計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)動支可滾存的餘額，請再洽本組或主計室可否提前開放。
- **績效報告**，紙本請各承辦單位核章至院長後，送研發處繼續校內陳核及保管，至應結報年度，將連同收支結算表由研發處發文報部，並於期限內上傳教育部平台。